

证券代码：920016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24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独立性基本情况

本人唐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 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9	9	3	3
---	---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本人均出席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2024 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1	2024 年 1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3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同意：《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4	2024 年 5	第三届董事会第	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

	月 7 日	十八次会议	告的议案》。
5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并同意：《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同意：《关于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与沟通情况

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圆满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在过去的一年中，本人及时了解审计相关情况，督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投资者保护相关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和公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和交流。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本人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开展工作，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相应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履职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助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充分发挥自身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玮

2025 年 4 月 18 日